



## 靈灰位使用指引

### 上位文件：

客戶辦理用位手續，必須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及帶備下列文件：

1. 正本買賣合約。
2. 正本行政及管理費收據。
3. 提供用位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日期、終於日期、身份證/火化紙/死亡證副本。
4. 客戶必須親臨到本苑為用位人辦理手續，或
5. 提供客戶授權書，委託來人辦理手續；授權書必須清晰列明授權人中及英文名、身份證號碼、靈灰位編號；用位人姓名、身份證/火化紙/死亡證編號，客戶必須在授權書上簽署，簽署式樣必以買賣合約相同，授權人亦須簽署確實。
6. 客戶/授權人必須提供上位人準確資料，以及兩張 2" x 2½" 半身照片。
7. 客戶/授權人必須核對及確認用位人石碑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8. 客戶/授權人若提供錯漏資料給本苑，而需要重新刻製石碑，有關費用必須由客戶/授權人自付。
9. 客戶/授權人收到本苑所提供之刻製石碑確認書。於兩天內必須核實簽回給本苑，逾期則影響用位人上位期。

### 上位須知：

1. 本苑將送贈首次上位人靈灰盅乙個及石碑扁一道。若同時上位者為兩位或以上，則其餘須自行購買靈灰盅；靈灰盅呎吋必須合乎本苑要求，亦可由本苑代購。
2. 定日上位日期：將由本苑提供給客戶/授權人免費選擇。為未能滿足要求，本苑將保留最終安排。  
  
特約上位日期：本苑亦盡可能滿足客戶要求之日期，此項服務將另收服務費。
3. 客戶須於上位當日準時到達本苑，遲到者則另作安排，將延至最後上位或另擇吉日上位。
4. 本苑將不會提供當日上位人任何宗教主禮人及祭品，需由客戶自行安排。
5. 若有任何更改上位日期，請於上位前七個工作天通知本苑以作安排。
6. 本苑只給予半小時上位（連上位法事及封碑在內），超時者將額外收費，為超時必須先與本苑安排。
7. 若該上位日為香港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報，則是日上位取消，將另擇吉日。（遇有任何疑問，請先行致電本苑職員查詢。（查詢電話：(852) 2605 3030）
8. 清明節，盂蘭節及重陽節不設上位服務。
9. 客戶在本苑進行上位法事期間，若因意外招致靈灰盅滑落破碎，本苑概不負任何責任及賠償。
10. 客戶及其親友家屬，必須小心自行保管其帶來財物，若有損失及遺失，本苑將不負任何責任及賠償。



沙田靜苑 管理有限公司  
Shatin Ching Yuen Management Co. Ltd.

## 靈灰位使用指引

### 上位守則：

1. 使用者除可放置靈灰盅外，亦可放置少量紀念品，唯紀念品總重量不得超過 250 克。
2. 使用者不得放置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物品於靈灰位內。
3. 使用者不得放置任何揮發性物品及液體於靈灰位內。
4. 本苑為專重客戶及上位者私隱，任何人士不得擅自開啟他人靈灰位門。本苑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收費事項：

1. 本苑將收取每個靈灰位行政及管理費 HK\$10,000 元正，為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
2. 本苑給予每位客戶上位時間為半小時，若超逾半小時，將每半小時收費 HK\$500 元正，不足者亦以半小時計算。
3. 客戶更改上位日期，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通知本苑。本苑將免費安排。
4. 客戶若少於七個工作天通知本苑更改上位日期，將收取行政費 HK\$1,000 元正。
5. 客戶於上位當天不出席者，日後要求另作安排上位日期，將收取行政費 HK\$2,000 元正。
6. 特約上位日期額外收費為 HK\$1,000 元正。
7. 客戶可分先後上位，本苑將送贈首次上位人靈灰盅乙個及石碑扁一道，但在以下情況須要收費：
  - (a) 客戶在同一時間為兩位或以上先人上位則收費如下：免費首位先人靈灰盅乙個及石碑扁一道。客戶須自付其餘先人靈灰盅。（而其餘先人姓名可用同一石碑則免費）
  - (b) 客戶分先後時間為兩位或以上先人上位則收費如下：免費首位先人靈灰盅乙個及石碑扁一道。日後上位先人則按每次上位時，收取行政費 HK\$5,000 元正（本苑將送贈石碑扁一道）。客戶須自付先人靈灰盅及石碑費。
8. 石碑收費單人：HK\$1,200 元正；雙人：HK\$1,500 元正。
9. 當客戶或其指定人將有關靈灰位之使用權轉授予其他客戶時，本苑則可向轉授人徵收轉名費用 HK\$5,000 元正。

※ 本苑保留任何更改上述條款、收費、送贈的權利，亦不會個別另行通知。※



**沙田靜苑** 管理有限公司  
Shatin Ching Yuen Management Co. Ltd.

## 沙田靜苑守則

1. 未經本苑同意，任何人士不可於苑內隨處燒衣焚香及棄置祭祀物品。
2. 不得擅自開啟他人靈灰位門。因導致破損，須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3. 任何人士無意或蓄意毀壞本苑設施，必須作出所有賠償及法律責任。
4. 未經本苑同意任何人士不得擅自取走本苑任何物品。
5. 任何人士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本苑。
6. 任何人士必須遵從本苑職員秩序安排。
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任何違法物品，不得帶進本苑範圍內，有關人士將送官究治。
8. 任何人士不得於本苑範圍內高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祭祀人士，本苑職員有權要求喧嘩者離開本苑。
9. 任何人士必須保持本苑清潔，不可隨處棄置垃圾。
10. 除得本苑同意，任何人士不得擅自打開或移放靈灰位內任何紀念物品。
11. 除得本苑同意及安排日期遷離，任何人士不得擅自遷走先人靈灰盅。
12. 任何人士不得擅自更換或破壞靈灰位門或石碑，須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13. 任何人士不得破壞、加裝、拆除、張貼、塗污靈灰位一切裝置，須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14. 為避免聯絡失誤，若客戶或聯絡人更改通訊資料務必盡早通知本苑。
15. 當擁有權或使用期完結或結業，本苑若於3個月內與聯絡人無法取得聯絡。本苑有權自行處理靈灰位內一切物品及先人靈灰。